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丙球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董事长陈铁志先生的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铁志

委 员：刘丙球、杜峥平、傅穹、赵大庆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克哲

委 员：傅穹、赵大庆、杜峥平、安宴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穹

委 员：黄百渠、马新彦、李斌、李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大庆

委 员：马新彦、徐克哲、韩冬阳、于来富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了公司总裁。

经董事长陈铁志先生提名，聘任刘丙球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聘任了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

经总裁刘丙球先生提名，聘任韩冬阳先生、李斌先生、于来富先生、李勋女士、秦音女士、冯伟杰先生、陈波先生为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简历附后),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于来富先生为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兼),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王劲松先生为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简历附后),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高德才先生为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简历附后),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经董事长陈铁志先生提名, 聘任秦音女士为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顾佳昊先生为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附后),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 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银团借款 1.1 亿元 (借新还旧), 期限不超过 3 年; 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 29,895 万元, 期限不超

过 3 年；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 1 亿元，期限 1 年，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9,889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39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及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7,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7,090 万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 1.97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申请调整到期日，调整后借款总期限不超过五年，保证方式维持不变，即由公司及其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金额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屋和土地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申请的借款 99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512,220.2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43.0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

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1、陈铁志，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长春市土地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局长、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土地监察专员，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长春市二道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副书记、书记、一级巡视员，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刘丙球，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太阳城支行副行长、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关分中心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长春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韩冬阳，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长春市二道区第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

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电气负责人、技术部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助理、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4、李斌，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常委，吉林省青联委员，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十八大执行委员。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

5、于来富，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部副主任、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6、李勋，女，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长春市二道区基层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曾获民建吉林省优秀会员、长春市“担当作为好干部”称号。曾任二道区文化馆馆长，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二道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7、秦音，女，1976年6月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冯伟杰，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第十五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长春市南关区人大代表。中国医药商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医药商会连锁药店分会副会长，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长春医药协会副会长。曾任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亚泰医药产

业部总经理，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9、陈波，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曾任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计控室副主任，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监事，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0、王劲松，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长春市二道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长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长春市二道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主席。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七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省突贡）。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亚泰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1、高德才，男，1975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2、顾佳昊，男，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